

#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文件

财经〔2015〕21号

## 关于下发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对外宣传工作奖励办法(试行稿)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对外宣传工作直接影响到财经学院的发展。为了进一步搞好对外宣传工作，经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对外宣传工作奖励办法(试行稿)



主题词：对外宣传工作 奖励办法

抄送：分管校领导 宣传部 审计处 财务处

附件：

##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对外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(试行稿)

对外宣传工作直接影响到财经学院的发展。为了进一步搞好对外宣传工作，经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决定：

### 一、成立对外宣传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明芳

副组长：柏景岚

成 员：蒋宏成 郑爱翔 赵 爽

### 二、考核实施办法

1、财经学院系部、学生办每年至少在财经学院网站投稿 15 篇，办公室 30 篇；超出规定篇数，每篇奖励 10 元。

2、财经学院系部、学生办每年至少被校报或学校网站录用稿件 6 篇，办公室 12 篇（同一内容稿件只计算一次）。各部门在校报或学校网站投稿时必须标注“财经学院”，否则无效；学生投稿不计入部门投稿；超出规定篇数，每篇奖励 30 元。

3、财经学院网站实行部门负责制。办公室负责财经学院网站中的学院概况、师资队伍、教学管理、教科研版块；系部负责专业介绍版块；学生办负责党建工作、学生工作、招生就业版块。各部门必须对负责版块的相关内容进行及时更新。

4、凡在国家、省、市的电视、报纸、电台等媒体以新闻形式宣传学院工作的，每篇分别奖励 2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。

5、凡在国家、省、市政府相关网站上以新闻形式介绍、宣传学院工作的，每次分别奖励 1000 元、600 元、300 元；在知名网站上以新闻

形式介绍、宣传学院工作的，每次奖励 300—500 元。

### 三、说明

1、在学校以外媒体上介绍、宣传学院工作，须出现“无锡职业技术学院”字样，相关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。

2、同一篇稿件在多种媒体上发表的以最高级媒体为基准给予奖励，次级媒体按标准的 50% 发放。

3、发表论文不列入本项奖励。

四、奖励费用从财经学院创收资金中列支。

五、本办法仅适用于财经学院教职工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财经学院办公室。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